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王建智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592

電子郵件：rachm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-2358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09929109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99年5月17日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縣烏日鄉「清新財匯住宅社區開發案」召開基地地質安全部分第2次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9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09929089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出席或未出席委員、教授及相關單位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，如有補充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擲送本署彙整處理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吳委員綱立、李委員錫堤、簡委員連貴、游教授繁結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、丁費宗清君、富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李技師準勝、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署長 葉世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縣烏日鄉「清新財匯住宅社區開發案」召開基地地質安全部分第2次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簽到簿

| 時 間：99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地 點：營建署地下 1 樓 B1 會議室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主 席：吳委員綱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記 錄：王建智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吳綱立     |       |
|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到處 | 代 理 人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職 稱     | 簽 到 處 |
| 李 委 員 錫 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假  |         |       |
| 簡 委 員 連 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簡連貴 |         |       |
| 游 教 授 繁 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假  |         |       |
| 行政院<br>農業委員會<br>水土保持局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經濟部<br>中央地質調查所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楊 瓊     | 李彥良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


| 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到處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丁 費 宗 清 君                | 費宗清     |
| 富 雄 工 程<br>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 | 王德錦 李雅婷 |
| 李 技 師 準 勝                | 李準勝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本署綜合計畫組<br>陳 組 長 繼 鳴     |         |
| 本署綜合計畫組<br>林 副 組 長 秉 勳   |         |
| 本署綜合計畫組<br>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| 林世民     |
| 本署綜合計畫組<br>張 科 長 順 勝     | 張順勝     |
| 本署綜合計畫組<br>王 建 智         | 王建智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縣烏日鄉「清新財匯住宅社區開發案」召開基地地質安全部分第2次專家學者審查會議

### 審查意見：

- (一) 申請人所提供之基地地質圖，北側之侵蝕溝應再向上延伸；另 F 區之住宅，亦有侵蝕溝，因該侵蝕作用仍未明顯，F 區之住宅其挖填高差可能達 25 公尺，建議申請人於 F 區勿規劃建築物。
- (二) 本案區內因侵蝕作用旺盛，造成區內地形高差甚大，仍請申請人提供挖填的分布與侵蝕溝之關係。
- (三) 本案於山坡上設置滯洪池，是否因池水入滲使山坡變形而產生張裂縫，並造成池水再入滲，導致山坡滑動的惡性循環，終至發生不可收拾的災難，請申請人重新檢討滯洪池之位置及規模；另說明滯洪池之集水分區及如何防止入滲。
- (四) 依第 1 次基地地質安全部分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審查意見(四)，申請人會中承諾，將彰化斷層之近斷層設計納入設計考量，仍請申請人就現階段開發計畫書中(工地地質部分)如何考量近斷層因素納入分析，並請申請人於未來本案建築設計時加以考量。
- (五) 另申請人配合侵蝕溝之緩衝區劃設，原規劃戶數由原 112 戶調整為 92 戶，其社區中心樓地板面積、學校代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計算數值，請配合引進人口數修正，並列表說明。
- (六)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。

## 發言摘要：

### ◎簡委員連貴：

- 1、有關圖 2 之原始地形套繪圖，請說明係為何時期？又是否提供其他年代之原始地形圖，俾利委員了解區內侵蝕溝之侵蝕速率。
- 2、本次會議所提供之剖面圖示過小，SPT-N 值之數值亦無法清楚辨識，建議提供之資料應有適當比例。
- 3、侵蝕溝兩側緩衝帶之距離，是否包含侵蝕溝？是否有必要之維護設施，亦請說明。
- 4、應提供挖填的分布與侵蝕溝之關係。
- 5、A 區附近之侵蝕溝如向上侵蝕，附近之滯洪池應有因應措施，是否有替代方案防止其入滲。
- 6、排水系統應配合地下水有完整說明。
- 7、修正過後之學校代用地引進人口數為多少？為要求品質，是否考慮降低土地使用強度。
- 8、近斷層效應於設計時納入評估，並強化說明。
- 9、另申請人配合侵蝕溝之緩衝區劃設，原規劃戶數由原 112 戶調整為 92 戶，其社區中心樓地板面積、學校代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計算數值，請配合引進人口數修正。
- 10、本案挖填方、基礎設計與建築配置之關係，仍請加強說明。
- 11、本案之建築規劃，應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劃辦理。

### 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- 1、依申請人所提供之基地地質圖，北側之侵蝕溝應再向上延伸。
- 2、另 F 區之住宅，亦有侵蝕溝尚未討論，因該侵蝕作用仍未明顯，F 區之住宅其挖填高差可能達 25 公尺，必須非常謹慎小心。
- 3、另地表水及地下水應不宜擾動，人為的挖填恐造成不穩定情形，本案之擋土設計要非常明確規劃。
- 4、侵蝕溝非屬線狀之呈現，而是一個範圍，建議申請人應劃出侵蝕範圍，而非僅限於線狀表示。

◎吳委員綱立：

- 1、應補充完整緩衝帶及侵蝕溝，並標示清楚。
- 2、是否有生態保育措施？
- 3、本案建築與挖填方平衡關係，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。
- 4、滯洪池位置合理性、規模量、集水分區及如何防止入滲等，請加強說明。

◎李委員錫堤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1、住宅區 A 仍有三棟建築位在蝕溝(向源侵蝕區)範圍內，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第六項之規定。
- 2、山坡上設置水池在坡地專家看來是一種應避免的常識，違反此一常識，常會造成嚴重的後果，因為池水入滲容易使山坡變形而產生張裂縫，並造成池水再入滲，山坡進一步滑動的惡性循環，終至發生不可收拾的災難。